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8號

聲 請 人 徐文傑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周步洪、冷台芬等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全字第12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（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231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不服原法院113年9月9日113年度全字第129號裁定提起抗告（即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231號），雖一併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就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，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

法 官 林祐宸

法 官 楊惠如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案訴訟標的價額逾新臺幣150萬元時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
03 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
04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6 書記官 張永中